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低压电力及 10kV 专线迁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 30%为资本金，70%为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低压电力及 10kV 专线迁改工程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心城区的北部，途经白云区和黄埔区，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互通，接广州市东二环高速公路，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经石湖、北村、蚌湖、水沥互通，止于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并与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相接。

路线全长约 38.3km。全线共设置桥梁 15582.36m/46 座，其中特大桥、大桥 14941.76m/20 座，中小桥 640.6 米/26 座，短隧道 645m/2 座；设置互通 12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推荐采用 100 km/h。

2.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2.2.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对影响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需要迁改的低压电力管线及 10kV 专线进行施工总承包迁改，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包括：工程报建（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等）、施工便道、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建筑和安装施工（含四通（水、电、通信、路）一平）、调试、拆除工程、电子化移交、配合产权单位完成通电及验收、竣工投产、资产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其中 10kv 电力线迁改 3 处、路灯 24 处、其他低压线路迁改 13 处。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 标段 | 范围 | 主要工程内容 | 资质要求 |
|----|-------------------|---------------------|---------------------------------------------------------------------------------------------------------------------------------------------------------------------------------------------------------------------------------|
| / |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 | 低压电力及 10kV 专线迁改工程施工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备下列两项施工资质中的任意一项：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具备国家能源局核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证书； 四、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 |

2.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根据需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或发包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内须完成通知中部分指定管线的迁改施工，以减小对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工点影响。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日上午0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PDF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szewec_gz@126.com）：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栏目自行下载）、④招标文件支付截图。投标人网上投标登记并发送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以及投标人简称），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将以扫描件以及邮寄（如需要）的形式发放，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4月15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45分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编：510288

电话：020-32615816

传真：/

联系人：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 2119（广州分公司地址）

邮编：510000

电话：13560466153

传真：/

联系人：吴工

电子邮箱：szewec_gz@126.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编：510288

电话：020-32615816

联系人：郑工

招标监督部门：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邮编：510000

电话：020-88838333-17209

202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